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良庆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良庆区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良庆区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出具相关企业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

(三) 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出具相关企业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宾阳县悦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月 03日